**中国科技通讯（NEWSLETTER）**

**NO.18**

目录

*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_Toc30837)

[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方案发布](#_Toc30181)

[科技部负责人谈自创区](#_Toc44)

[科技部对示范区创新试点政策开展持续评估](#_Toc16707)

[国务院决定增加两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_Toc26408)

[《中国区域科技进步评价报告2015》发布](#_Toc24370)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在现有11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基础上，新设河南郑洛新、山东半岛、辽宁沈大3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目前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增至14个。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的区域。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对于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发挥重要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自2009年3月北京中关村成为首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来，武汉东湖、上海张江、深圳、苏南等地陆续加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行列，力争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园区。

 科技部部长万钢表示，11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146个国家高新区已成为区域创新创业的核心载体，2015年都保持了两位数的快速增长，反映了研发投入效益的提高。

 自2014年底国务院开始部署在更大范围推广中关村试点政策、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逐步在全国范围布局。

 据介绍，此次新“入列”的三个示范区各有特色。依托郑州、洛阳、新乡等高新区，河南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将着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山东半岛是我国北方重要的城市群。济南、青岛、淄博等六地以全省约40％的面积和人口，贡献了全省54％的GDP、集聚了75％以上的科教资源。济南等国家高新区创新活跃、体制机制灵活，具备带动山东整体跃升的基础。依托沈阳、大连国家级高新区设立辽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带，对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采取新模式，用3年时间在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探索在鼓励创业创新的普惠税制、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简化外资创投管理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四个“着力”：着力在创新体制机制上迈出大步子，尤其要落实和完善股权激励、收益分配等政策，让创新主体自主决定科研经费使用、成果转移转化等，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赋予部属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鼓励与地方协同创新；着力以创新带动创业就业，搭建“双创”平台，完善创新服务，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干预，探索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政府管理制度。

（来源：科技日报 2016年03月31日）

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方案发布

2016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着力将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一体部署、一同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企业主体、以人为本、开放合作的原则，突出改革重点，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方案》着眼当前和长远，提出了分阶段的改革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基本框架体系。到2030年，着力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同时，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目标定位，部署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实施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项目和基础工程、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四方面重点任务。

　　《方案》着眼突破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结合上海实际，从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政府管理制度、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实施激发市场创新动力的收益分配制度、健全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投入制度、建立积极灵活的创新人才发展制度、推动形成跨境融合的开放合作新局面等六个方面，对改革重点进行了系统安排和部署。

　　《方案》基于上海现有基础和条件，提出了近期拟开展先行先试的10个改革主攻方向，主要包括研究探索鼓励创新创业的普惠税制、探索开展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改革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市场制度、落实和探索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探索发展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开展海外人才永久居留便利服务等试点、简化外商投资管理、改革药品注册和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国家科学中心运行管理制度等。同时，细化提出了20项具体改革试点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方案明确的目标和任务，推动各项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加快实施，力争通过2－3年的努力，形成一批向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

（来源：科技日报，2016年04月16日）

科技部负责人谈自创区

2016年4月1日上午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科技部副部长阴和俊介绍了国家自创区的相关情况。

阴和俊指出，经国务院批准，先后在中关村试点的16项政策，经其他国家自创区进一步试点后已推广到全国实施，国家自创区所在省市也已发布创新政策，充分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有力地激发了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当前，国家自创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对区域经济发展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辐射带动能力日益增强，成为我国经济实现的重要支撑。

据统计，在新常态下，国家自创区依然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如武汉东湖、湖南长株潭、四川成都国家自创区主要经济指标连续数年保持30%左右的增速，深圳国家自创区2015年前三季度税收同比增长25%。同时，对区域经济增长贡献举足轻重。2015年前三季度，有7个国家自创区对所在地区GDP增长贡献率超过20%。

随着大众创新创业的深入推进，国家自创区的发展动力加速转换。2015年前三季度，武汉东湖新创办科技型企业6000余家，同比增长42%，上海张江新创办科技型企业近1万家，同比增长25%。北京中关村杰出海外人才到国内发展占全国20%以上，创业投资项目数和金额均占全国40%以上。

谈及国家自创区下一步发展时，阴和俊表示，科技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优化区域布局，着力打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活力，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向中高端水平迈进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阶段，科技部将从三个方面加快国家自创区建设和发展。第一，积极推动再建设一批国家自创区，进一步优化区域战略布局。第二，在国家层面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针对国家自创区发展中出现的一些制约创新的新问题新情况，围绕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释放体制内创新活力等，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第三，支持各个国家自创区大力开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各国家自创区的创新需求和实际情况差别较大，鼓励各国家自创区在加强“共性”政策试点推广的同时，加大特色政策的试点力度。

（来源：科技日报 2016年04月01日）

 科技部对示范区创新试点政策开展持续评估

　　由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总体实施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试点政策评估研究”课题正式结题并通过验收。该课题重点围绕中关村、东湖、张江、合芜蚌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自主创新试验区的试点政策进行了深入系统地政策评估。研究显示，试点政策的实施，有效激发了示范区创新创业活力，在完善创新体系、促进科技和经济结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显示，随着示范区建设的深入以及科技和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各示范区不断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中关村推出了“641”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东湖示范区不断细分产业布局和专项政策，整合现有科技服务系统和政策；上海张江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经济创新基地建设试点，打造智慧经济、平台经济、健康经济和绿色经济等产业集群。

（来源：科技日报， 2016年05月12日）

　国务院决定增加两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年6月8日，由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建设福厦泉与合芜蚌两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带动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

会议指出，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对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以来，有效发挥了改革创新“试验田”作用，对区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按照“成熟一个批准一个”的原则，会议决定，在福厦泉和合芜蚌国家高新区分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结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布局，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打造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高端人才与“双创”结合的重要平台、新产业新业态集聚带，在升级发展上探索更多鲜活经验。

（来源：中国政府网，2016年6月8日）

《中国区域科技进步评价报告2015》发布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中国区域科技进步评价报告2015》。报告显示，上海超越北京排在综合科技进步水平第1位，中部地区高技术产业化和科技进步环境指数进步较快。

上海超越北京，主要原因是北京的环境改善指数由上年第13位降至第14位，而上海则从第11位升至第7位。此外，北京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新增固定资产占比由上年第1位降至第5位，而上海从第5位上升为第3位。

与上年相比，全国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提高2.94个百分点，绝大多数地区有所提升。   从科技进步环境指数来看，天津、上海、北京、江苏、山东、浙江、广东、陕西排在前8位。与上年比较，甘肃从第23位上升至第17位，主要原因是科技人力资源和科研物质条件提升较快；宁夏由于科研物质条件的位次下降，排名下降7位至第24位。

从科技活动投入指数看，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的科技活动产出指数居全国前4位，天津、北京、上海等地高新技术产业化指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看，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天津、福建、重庆排在前8位，其中重庆进步最快。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已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科技进步与创新格局。作为国内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江苏和广东在科技进步环境、科技活动投入和产出、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明显优于其他地区，成为一东一南最重要的技术创新中心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区域。中部的湖北、西南的重庆和四川、西北的陕西，已成为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研发中心。

（来源：科技日报 2016年07月21日）